
項目：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維護日期：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維護單位：法務室、人力資源管理科

董事會之職權：

依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程、營運政策或業務方針之核定及修正。
- 二、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盈餘分派之擬定。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 五、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審議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事項。
- 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指
(改)派。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